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沪二中执字第307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陈■■■■，男，19■■■■日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

被执行人朱■■■，男，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朱■■■，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

法定代表人朱■■■，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5号民事调解书，于2015年5月4日向朱■■■、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
一、朱■■■、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给申请执行人陈丰森借款本金人民币73,281,883元和截止至2014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41,835,287元；
二、朱■■■、上海荣正宝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付给申请执行人陈■■■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实

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73,281,883 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18,692.93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及担保费人民币 214,411 元、执行费人民币 182,517.17 元。本院在执行中查明,本案曾诉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29 号房地产。因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清偿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上述涉案房地产中的 503 室、504 室、506 室、509 室、601 室-604 室、701 室-704 室、801 室、802 室、1907 室、1908 室、1910 室、1911 室、2001 室-2012 室、2101 室、2102 室、2108 室、2109 室、2112 室-2115 室、2119 室-2122 室、2313 室-2322 室、2401 室-2422 室、2501 室、2502 室、2504 室-2511 室、2513 室、2514 室、2521 室、2522 室、3001 室-3020 室、3101 室-3120 室、3301 室-3307 室、3309 室、3402 室-3420 室室共计 155 套房地产进行司法拍卖,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杭州荣正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29 号 503 室、504 室、506 室、509 室、601 室-604 室、701 室-704 室、801 室、802 室、1907 室、1908 室、1910 室、1911 室、2001 室-2012 室、2101 室、2102 室、2108 室、2109 室、2112 室-2115 室、2119 室-2122 室、2313 室-2322 室、2401 室-2422 室、2501 室、2502 室、2504 室-2511 室、2513 室、2514 室、2521 室、2522 室、3001 室-3020 室、3101 室-3120 室、3301 室-3307 室、3309 室、3402 室-3420 室室共计 155 套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伟平